

中山大学化学学院

化学〔2019〕24号

化学学院关于成立学院公共仪器平台的决定

院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中山大学关于印发<中山大学贵重仪器设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中大设备〔2018〕4号）与《中山大学关于印发<中山大学贵重仪器设备管理综合考核实施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中大设备〔2017〕2号）的要求和规定，为加强学院仪器设备统筹管理与使用，促进学科建设与仪器设备资源的合理配置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与管理综合考核效率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成立化学学院公共仪器平台。平台工作人员如下（按拼音顺序）：

主任：朱庭顺

副主任：胡谷平 江继军

主管：范雅楠 薛 珮 曾春莲 张伟庆

化学学院

2019年5月20日